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6-046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7月22日，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2026年7月2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6年7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及回购股份进展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674,7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719,811,300股的0.23%，最高成交价为5.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8.7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至7月2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030,6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719,811,300股的0.28%，最高成交价为5.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10.9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等符合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的内容。

（二）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数量下限。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